

索引号:	11220000MB157230X9/2023-00761	分类:	艺术;通知
发文机关:	吉林省文化和旅游厅	成文日期:	2023年03月03日
标题:	吉林省文化和旅游厅 吉林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吉林省文化艺术类校外培训机构设置标准》和《吉林省文化艺术类校外培训机构审批流程》的通知		
发文字号:	吉文旅联发〔2023〕2号	发布日期:	2023年03月09日

# 吉林省文化和旅游厅 吉林省教育厅关于印发 《吉林省文化艺术类校外培训机构设置标准》和 《吉林省文化艺术类校外培训机构审批流程》的 通知

吉文旅联发〔2023〕2号

各市（州）文化和旅游、教育行政部门，长白山管委会、长春新区、中韩（长春）国际合作示范区、梅河口市文化和旅游、教育行政部门，各县（市、区）文化和旅游、教育行政部门：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的意见》《中共吉林省委办公厅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的若干措施》文件精神，以及省委、省政府有关“双减”工作部署，进一步规范我省文化艺术类校外培训机构，省文化和旅游厅、省教育厅结合我省实际，研究制定了《吉林省文化艺术类校外培训机构设置标准》（试行）和《吉林省文化艺术类校外培训机构审批流程》（试行），现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

- [1. 吉林省文化艺术类校外培训机构设置标准.doc](#)
- [2. 吉林省文化艺术类校外培训机构审批流程.docx](#)

吉林省文化和旅游厅 吉林省教育厅

2023年3月3日